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4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千萬人 口死亡人 數
01	臺東縣	7	3.147
02	嘉義縣	12	2.308
03	新竹縣	12	2.214
04	苗栗縣	10	1.773
05	彰化縣	21	1.629
06	宜蘭縣	7	1.528
07	新竹市	6	1.382
08	花蓮縣	4	1.205
09	嘉義市	3	1.110
10	基隆市	4	1.075
11	桃園市	22	1.045
12	雲林縣	7	1.001
13	南投縣	5	0.981
14	澎湖縣	1	0.977
15	臺北市	26	0.961
16	臺中市	24	0.874
17	臺南市	15	0.796
18	金門縣	1	0.753
19	高雄市	20	0.720
20	屏東縣	6	0.713
21	新北市	20	0.504
22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33	0.992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4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東縣	222.452
嘉義縣	519.839
新竹縣	542.042
苗栗縣	563.912
彰化縣	1,289.072
宜蘭縣	458.117
新竹市	434.060
花蓮縣	331.945
嘉義市	270.366
基隆市	372.105
桃園市	2,105.780
雲林縣	699.633
南投縣	509.490
澎湖縣	102.304
臺北市	2,704.810
臺中市	2,744.445
臺南市	1,885.541
金門縣	132.799
高雄市	2,778.918
屏東縣	841.253
新北市	3,970.644
連江縣	12.547
總計	23,492.074